

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(期初)高雄市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
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**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（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）

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	備註
9:00-9:30	會前會議	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 ※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完成報到。
9:30-9:45	四維國小(附幼)(1 位)(集中式特教班)	
9:45-10:00	中正高工(1 位)	
10:00-10:25	陽明國中(3 位)	
10:25-10:40	後紅國小(1 位)	
10:40-11:00	五權國小(2 位)	
11:00-11:25	五福國小(3 位)	
11:25-11:50	五福國小(9 位) (集中式特教班)	
11:50-12:20	檢討會議	